

加拿大圣派翠克游行 法轮功受欢迎

【明慧网】三月十七日是“圣派翠克 (St. Patrick) 日”，这是爱尔兰人为纪念不畏生死到爱尔兰传教的圣派翠克的日子，至今，它也成为了世界各国的传统节日，各地的爱尔兰人都举行游行等活动予以庆祝。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六日中午十二点，加拿大多伦多市第二十七届圣派翠克节游行在市中心隆重举行，由法轮功学员组成的天国乐团和腰鼓队连续八年应邀参加了这一年一度的盛大游行，受到道路两旁中西方观众的欢迎。

有两位华人观众在旁边的观众群里跟着天国乐团的队伍一起走。他们是来自广东佛山的容先生和广州的仲先生，容先生竖起拇指说：“你知道吗？这个队伍是这个游行里最棒的一个，最辉煌的一个，最值得捧场的一个。非常的震撼！我们跟着走就是感受那种震撼。”

旁边的仲先生忍不住说：“这在



中国是无法看到的，在中国他们是受着很严重的迫害。我们才来三个月，今天很幸运看到了，所以我们忍不住就一直跟着走。这是中国人的自豪啊。你看老外多高兴和欢迎他们。我们真正看到了法轮功弘扬世界的阵势。”

来自香港的张先生是这次游行维持秩序的义工，他说：“法轮功真

的很棒，乐团非常有阵势。只有在共产党统治的中国才会发生迫害。在这里他们是那么的自由，那么的受欢迎。”

爱尔兰族裔的万斯兴奋地说：“他们就象是春天的使者，给人们带来力量，带来希望。”

多伦多副市长凯利说：“这乐队的音乐总那么美好。” ◇

联合国会议 加政府关注中共强摘器官

【明慧网】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大会上，加拿大政府首次正式公开提出中共强摘人体器官之践踏人权的罪行。

加政府联合国会议上公开提出中共强摘器官罪行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三月十二日上午举行的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会。人权委员会加拿大代表罗里女士表示，继续深切关注世界各地宗教团体的困境，继续关注中国法轮功学员受迫害情况及器官移植问题。

加拿大代表发言的力度和特点让与会代表印象深刻。罗里女士表示，加拿大仍然关注在中国的法轮功



图：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加拿大代表罗里女士 (右) 表示，继续关注中国法轮功学员受迫害情况及器官移植问题。

学员和受迫害的其他宗教信仰徒。关于在 (被害人) 非自愿、不知情的情况下强摘人体器官的报告令人不安。

罗里女士在会议上发言时表示，加拿大仍然深切关注世界各地宗教团体的困境。政府的管制或极端的社会敌对行为，使人们因为信仰成为 (受迫害的) 目标。

中共官员说辞再次自相矛盾

与以往一样，在当天的会议中，中共官员拒绝承认强摘器官。但在移植器官的来源上，中共说辞始终前后矛盾，一变再变。中共前卫生部副部长黄洁夫近日证实，截至目前，大陆仍有死囚在自己及家属不知道的情况下“捐献”器官，并首次披露，死囚器官的“捐献”都是医生跟“局部的人”，包括法院和武警来互相沟通，无法说清道明。◇



图左起：李桂平；大学副教授但凌；国家干部李凤琴；高级工程师马红云；国家检察官学院副教授李莉；大学教师庄偃红

中共对法轮功学员的经济迫害——北京地区系列报道之一

【明慧网】中共多年来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一直是实施“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搞垮，肉体上消灭”的灭绝性政策。其中经济上的迫害涉及的面很大很广，很多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开除工作，被剥夺就业的权利，被没收财产、房屋，被停发工资，被剥夺养老金……以下是北京地区部分社会精英遭中共经济迫害的案例。

第一例：给孩子买奶的钱都抢走

李桂平，女，现五十七岁。二零零一年八月二日，李桂平被北京市国保大队警察绑架、抄家。当时李桂平四十多岁时产下的儿子才九个月，警察抢走了所有的钱财，竟连给孩子买奶的钱都抢走了。

李桂平被非法判刑十二年，在北京女子监狱遭非人折磨。她出狱后办理超龄退休，要补交十三多万元的巨款。她被迫害十二年，早已一无所有。李桂平目前依靠年迈的丈夫养活。

第二例：医学副教授成五无人员

但凌，女，现年五十八岁，原北京协和医科大学的副教授。二零零二年，但凌被非法判刑十二年。她从监狱出来后，回原单位北京协和医科大学办理退休，人事处人员说她已被开除；而卫生部则告知她，被开除公职的人不能办理退休，并要她把档案转到街道；街道则以她年龄超过五十岁，拒绝接收。

但凌出狱回家时，无任何经济来源，由八十高龄父亲养活。现已退休年龄的她，不得不打工维持生活。

第三例：昔日国家干部，今成保洁工

李凤琴，女，六十岁，原在北京工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工作，兢兢

业业的工作了三十六年，多次受到奖励。二零零一年，李凤琴被非法判刑六年。二零零六年出狱时，她已是五十二岁。

北京工业大学以李凤琴修炼法轮功被判刑为借口，在二零零一年将她开除，并将人事关系转走。她去和平里街道社保所，才找到自己的档案。负责退休的人员说：李凤琴被开除成为五无人员：无医疗保险，无工龄、无退休金、无住房基金、无工资。于是李凤琴几十年的工龄被一笔勾销，被剥夺了一切应有的养老资格和工资待遇。

最后社保所只给李凤琴开了一个三无证明。呼家楼办事处给她办了低保费，每月仅 311.19 元。这些钱连糊口都不够。李凤琴为了生存，曾捡过塑料瓶卖钱，捡别人的剩饭吃，目前她在六十岁的年龄下，还得找一份保洁工来维持基本生活。

第四例：高级工程师没养老保障

马红云，男，五十五岁，原北京广播学院（现中国传媒大学）实验室的高级工程师。二零零一年被非法判刑五年。北京广播学院人事处人员到监狱通知他被开除公职，几十年工龄被一笔勾销，马红云出狱后也成为五无人员。现在他仍依靠近九十岁的父母及妻子养活。

第五例：检察官学院教授无处安身

李莉，女，六十岁，原最高检察院国家检察官学院综合教研室哲学副教授。一九九九年七二零后，学院院长、院纪检委、高检机关党委书记、高检副检察长胡克慧等多次逼李莉放弃法轮功。当时政法委书记罗干每

次到高检开会都要问李莉“转化”没有。高检副检察长胡克慧逼李莉在工作 and 法轮功上选择。李莉坚定选择法轮大法。在政法委、高检的压力下，学院首先没收了李莉居住的三室一厅的房子，逼李莉搬到一处旧楼房，李莉的儿子那时已经十六岁。二零零零年五月，李莉被开除工作，单位没收了一处的住房，到后来李莉被逼流离失所。二零零二年，李莉被非法判刑九年。

二零一一年，李莉出狱，她的全部财产只剩下一包破衣服。她从副教授的教职，被改为工人编制，被转到街道办事处，街道又以她已超过五十七岁为由，不给办退休金，甚至以她有儿子为由，不给她领低保。

李莉在儿子家住，总遭到“610”（专门迫害法轮功的非法组织）和派出所警察骚扰，逼得她不能再住儿子家了，只好长期流动地住在北京或长春的亲属家。李莉到北京看儿子时，只能白天流落街头，晚上找最便宜的日租房住。

李莉在监狱里被迫害的身体非常虚弱，至今无住房，没有任何经济来源，只能靠儿子养活。

第九例：大学教师被多次停发工资

庄偃红，女，五十六岁，北京工业大学教师，多次被非法关押、两次被非法劳教。因此，庄偃红多次被剥夺晋升、晋级的机会，被剥夺了全额退休工资，只能领取原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后通过申诉讨回全额工资）。庄偃红蒙受了十多万元的经济损失。还不算被剥夺晋升高级职称和参聘高级教师岗的损失在内。（未完待续）